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申请号: 202421054185.X

发文序号: 2025020701325890

申请人: 宁夏蓝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宁德师范学院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适用于盐碱地养殖的大黄鱼电解法养殖装置

## 驳回决定

###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宁夏蓝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宁德师范学院、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202421054185X、发明名称为一种适用于盐碱地养殖的大黄鱼电解法养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 2024 年 05 月 1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 2024 年 05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
- 2024 年 05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 2024 年 05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 2024 年 05 月 15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 3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且申请人未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经审查,该申请经申请人进行意见陈述后,说明书仍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予以驳回。

### 二、驳回的理由

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适用于盐碱地养殖的大黄鱼电解法养殖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但是在正极和负极落入养殖池中后,鱼类在游动时以及水体的流动,会导致正极和负极在养殖池中处在乱动的状态且水面的波动会导致浮筒带动正极和负极移动至不必要的位置,导致需要多次调整位置对养殖池内部进行电解辅助,增加工作负担”,说明书中记载了“在盐碱地养殖大黄鱼时,通过浮筒 1 带动正极 4 和负极 6 漂浮在盐碱地养殖池水面上,随后通过输电线 14 输送电力,并通过电源线 a3 和电源线 b7 将电力分散分别输送给正极 4 和负极 6,通电后,通过正极 4 和负极 6 发出电量直盐碱地养殖池之中,通过电解水的方法产生氧气和氢气,为盐碱地养殖池中提供氧气并改善水质,同时还能够产生一定浓度的次氯酸溶液,具有一定的抗菌作用,预防盐碱地养殖池中的病菌危害,在正极 4 和负极 6 悬浮在盐碱地养殖池中后,可通过配重吊坠 18 增加正极 4 和负极 6 的重量,使得正极 4 和负极 6 能够稳定的悬浮在盐碱地养殖池之中,降低鱼类移动时以及水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体流通时的对正极 4 和负极 6 的晃动影响”，首先，不清楚如何适用于盐碱地，而且盐碱地中含有多种离子成分，其电解后将会产生相应物质，不是仅有水分子，不清楚如何电解仅提供氧气和氢气，不清楚如何实现电解法养殖；另外，仅有驱动器，未有具体结构，不清楚如何实现驱动器 8 带动浮筒 1 在盐碱地养殖池上进行移动，另外，其配重的添加，不清楚如何保证连接板等装置漂浮在水面，不清楚如何避免输电线浸泡在水中，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审查员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进行了审查，审查员认为：首先，本领域中电解纯水时将会产生氧气和氢气，电解食盐水时还会生成氯气进而得到次氯酸，而本申请中不是仅电解水，而是电解质溶液，电解不同的电解质溶液将会在阴极和阳极产生不同的气体，本申请盐碱地养殖池水体中不确定其存在何种成分，无法有效确定电解反应后的成分以及酸碱度，进而也无法确定其对养殖有益；其次，本申请中养殖池水面高度不确定，且其高度受到蒸发会不断下降，蓄水或下雨时会水位上升，受到大风等天气水面也会波动，而本申请使用配重的重量和限位的高度固定，无法有效保证连接板等装置始终漂浮在水面，本申请也未有高架等机构，输电线也易浸入水中；另外，申请人所述的“驱动器 8 内部设置有直流电机和螺旋桨叶”、“且驱动器 8 和浮筒 1 之间设置有可调节的驱动轴”未记载在原始申请文件中，也无法直接地、毫无疑义地从原始申请文件中得出，本申请仅记载有“浮筒 1 的下端圆形外壁固定连接有驱动器 8”，但未记载驱动器的具体形状构造，其仅为功能性的概述，不清楚具体如何实施驱动，其是解决其技术问题应用在盐碱地养殖池水面的关键技术手段，申请人应在原始申请文件中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综上，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有说服力。

###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任爽  
联系电话：010-5396059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00305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